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62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龚家坪镇新湾完全小学宿舍楼建设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6]00028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1883340.57元
- （2）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叁仟叁佰肆拾元伍角柒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07，完成日期：2026-10-07。总日历天数：93天。
地点：祁阳市

4. 付款：

工程预付款在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的1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工程最终造价经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初审报告报送祁阳市财政局财评中心进行财会监督，第三机构依据财会监督意见出具正式审核报告为准。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后依据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付至结算总额的97%，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二年后无息退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祁阳市龚家坪镇新湾完全小学 地 址：祁阳市龚家坪镇新江村
第1.2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2.1款	项目工期、施工地点及方式	工期：90（日历天）。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第3.1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第4.1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第5.1款	合同未尽事项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双方协商拟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07

甲方：祁阳市龚家坪镇新湾完全小学
(签章)

乙方：湖南省东安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曾小明

委托代理人：曾小明

电话：13874658825

传真：

法定代表人：唐蔚秀

委托代理人：汤玉

电话：182294659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安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40071050000358

附录1：

祁阳市龚家坪镇新湾完全小学宿舍楼建设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6]00028号 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62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1010000-办公用房施工	祁阳市龚家坪镇新湾完全小学宿舍楼建设项目	1	项	2,897,447.04	1,883,340.57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883,340.57 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叁仟叁佰肆拾元伍角柒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省东安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07日